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57號

原告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

訴訟代理人 彭昌平

被告 傅錦春即傅庭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放置在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自
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移除；(二)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庭
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000元，及自民國1
4年8月19日起至移除系爭車輛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80元。而
本件遞狀起訴日係114年8月20日，自該日起始不併算其標的價
額，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13.75平方公
尺，是聲明第(一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74,375元（計算式：系爭
土地公告現值34,500元/平方公尺×系爭車輛占用面積13.75平方
公尺＝474,375元），加計聲明第(二)項至本件起訴日前可得計算
之金額144,800元（計算式：144,000元＋800元/日×1日＝144,80
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9,175元（計算式：474,
375元＋144,800元＝619,1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
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03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王帆芝